



211012342014

正远检测

JSZY/BG 01-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BI00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常州常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7日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业务专用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 四、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采样时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单位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概不予受理；
- 七、本检测报告未经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 八、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九、本单位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期限不少于 6 年。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邮政编码：213032

电话：0519-85158165

电子邮件：zhengyuanjc@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州常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常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 顺园路 88-10 号	受检单位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 顺园路 88-10 号
联系人	周蓉	联系电话	15961159811
检测目的	/		
采样人员	凌友志、屠峰	采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与废气：油烟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设备	见附表 2		
结论	常州常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排口中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浓度的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	_____		
报告审核：	_____ 检测业务专用章		
报告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报告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食堂油烟排口	采样日期： 生产工况	2022 年 09 月 05 日 采样时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排放 限值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	
灶头数	个	3						
排气筒高度	m	12						
大气压	kPa	100.1						
测点烟温	°C	25.0	25.8	26.1	26.5	26.3		
测点流速	m/s	12.19	11.99	12.26	12.43	12.08		
动压	Pa	135	129	132	136	129		
静压	kPa	-0.04	-0.03	-0.02	0.00	0.00		
标杆流量	m ³ /h	7575	7440	7592	7689	7485		
含湿量	%	2.8	2.7	2.8	2.8	2.7		
实测油烟排放 浓度	mg/m ³	1.3	0.6	1.7	1.4	0.6		/
折算后油烟排 放浓度	mg/m ³	1.6	0.7	2.2	1.8	0.7		/
折算后油烟平 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						2.0
油烟排放量	kg/h	9.85×10 ⁻³	4.46×10 ⁻³	0.013	0.011	4.49×10 ⁻³	/	
油烟平均 排放量	kg/h	8.56×10 ⁻³					/	
备注：“/”表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无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内容结束*****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方法和检出限

序号	类别	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和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附表 2 检测设备表

名称	型号	编号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 型	JSZY-SB-006
便携式风速仪	NK5500	JSZY-SB-03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JSZY-SB-080

*****报告结束*****